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 盈利警告—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由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該公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預期錄得虧損不少於65.6百萬港元。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董事會於刊發該公告後進一步取得最新資料，董事會據此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預期虧損，可能會增加至約77.9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虧損增加約12.3百萬港元(較之原估計65.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就滯銷存貨將臨到期日確認額外存貨減值虧損約9.8百萬港元，及(ii)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4.6百萬港元。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有所變動或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霍志宏先生及褚雪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